

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

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台語文獎學金獎勵辦法(中文版)

2025 年 1 月 26 日第 1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一、為了落實台語文的傳承與推廣，加強學生台語文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台語認證及相關台語文比賽，特別制訂本辦法。

二、獎金來源：由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提供。

三、獎勵對象：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

四、獎勵類別、獎勵標準及申請期程：

(一) 台語課學期成績全年級前六名

1.獎勵標準：第一名、「蔣發太賞」新台幣 3,600 元；第二名、「孫玉枝賞」3,200 元；第三名、「蔣化余纏賞」2,800 元。第四至第六名、「發枝賞」每名 2,000 元。上述獎項若同分則平分獎金。

2.申請期程：以學期做單位。

3.審核事項：由學校綜合學生台語課成績及台語表現提供獎勵名單。獎金及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

(二)「全民台語認證」成績全校前三名

1.獎勵標準：第一名、林茂生賞 6,000 元；第二名、王育霖賞 5,000 元；第三名、王育德賞 4,000 元。上述獎項若同分則平分獎金。

2.申請期程：以取得成績的該學期為單位。

3.審核事項：限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舉辦的「全民台語認證」，成績至少須達到初級(A2)的學生才能申請。由學校審核、提供獎勵名單。獎金及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

(三) 校內台語文競賽 3 名

1.獎勵標準：第一名、林茂生賞 1,000 元；第二名、王育霖賞 800 元；第三名、王育德賞 600 元。

2.申請期程：以取得成績的該學期為單位。

3.審核事項：由學校審核、提供獎勵名單。獎金及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

(四) 台南市級相關台語文競賽前三名

1.獎勵標準：第一名、巴克禮賞 1,800 元；第二名、甘為霖賞 1,200 元；第三名、鄭兒玉賞 600 元。

2.申請期程：以取得成績的該學期為單位。

3.審核事項：由學校審核、提供獎勵名單。獎金及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

(五) 全國等級相關台語文競賽前三名

1.獎勵標準：第一名、林茂生賞 3,000 元；第二名、王育霖賞 2,200 元；第三名、王育德賞 1,800 元。

2.申請期程：以取得成績的該學期為單位。

3.審核事項：由學校審核、提供獎勵名單。獎金及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

五、本辦法經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及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雙方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